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59521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31-1后侧挡墙等6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六联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合同价：6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2.16；
- 2、工程名称：外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合同价：4063.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7.22；
- 3、工程名称：红花山公园东门等 2 个边坡治理工程，合同价：893.6326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1；
- 4、工程名称：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 5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合同价：494.8703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7.31；
- 5、工程名称：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合同价：218.3365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5.06.04。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0年0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赵永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2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280906

深圳市诚宇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赵浩杰：出资额16（万元），出资比例0.0999%  
赵浩群：出资额16000（万元），出资比例99.90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赵育忠：出资额9609.6（万元），出资比例60%  
赵浩群：出资额6406.4（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356159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六联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 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名称：六联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联工业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富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富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六联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联工业区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4242.9m<sup>2</sup>，大基坑开挖面积约 12950.79m<sup>2</sup>，挖土深度约 10 米深。基坑支护约 448.48m。

###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 4、承包范围

大基坑土方开挖及外运、基坑支护(含支护桩、搅拌桩、支撑梁、挂网喷射混凝土、基坑顶排水沟、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系统设置、施工马道处的支护)、主体桩基础工程。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总范围和说明描述为概括性文件，未能全面描述本工程的全部情况，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图纸及现场情况，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验收标准及应当承担的费用。

## 5、承包方式

包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其它措施、工期、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

## 三、合同工期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7、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或（ 年 月 日）

8、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价款

### 9、基坑土石方部分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暂定为13万立方米，最终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按实结算。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土方挖运综合单价包干为人民币200元/m<sup>3</sup>（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排水费、土方弃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挖土、装车、外运、弃土、基坑内土方的二次倒运、基坑内土方的垂直运输、排水等完成土方弃置的全部工作）。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桩芯土、淤泥、泥浆均按此单价执行。上述施工内容的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

### 10、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部分

#### 10.1 工程量、计价依据

(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深圳补充规范;

(2)计价费率执行深圳市机械施工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推荐费率;

(3)清单计价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及其它现行相关定额;

(4)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施工期间的时间确认,需经甲方、监理和乙方三方的书面认可。

(5)工程总造价下浮率: 9%

#### 10.2、暂定价

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根据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大写: 肆仟万元整)

### 11、合同总价

本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大写: 陆仟陆佰万元)

## 五、甲方和乙方

### 12、甲方责任

12.1、甲方提供工程原貌图及施工图、标高水准点给乙方。

12.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管理、监督。若乙方不听从甲方调度,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两次被喝令停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清退乙方,更换施工单位。

12.3、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12.4、出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5、工程变更：甲方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2.6、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在 三 日内进行验收。

12.7、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

### **13、乙方责任**

13.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施工。

13.2、乙方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13.3、乙方确认签订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并已多次踏勘现场，清楚水准点及标高、了解土质、挖掘、工地回填等情况及其土方量。

13.4、严格按合同约定承包本工程，并承担市场物价及施工生产的安全事故风险。

13.5、负责管理施工队伍及车辆、机械的安全生产，保质量、进度，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的管理意见严格执行。

13.6、乙方承诺：无论何种性质争议，一旦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3.7、乙方承诺具有承包本工程的合法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企业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六、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 14、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15、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16、专业工程发包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无专业工程发包。

## 七、施工准备工作

### 17、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17.1、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乙方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17.2、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和确认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本合同签署并提供正式的施工蓝图（甲方提供）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并在本合同签署并提供正式的施工蓝图（甲方提供）后5天内向监理单位、甲方人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其中包括材料设备供应的详细日期和进场计划、以及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甲方确认的时间：甲方代表应在监理单位审核后3天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

乙方根据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乙方收到甲方/监理单位的合理意见后3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并报甲方/监理单位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改进措施，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已发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7.3、进度计划要求

工程进度计划应反映出各施工区段或各工序之间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竣工日期，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7.4、按进度计划施工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 17.5、进度计划的修改

如甲方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乙方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批准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7.6、提交工程用款计划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按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甲方查阅。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 17.7、未解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工程用款计划，并取得甲方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8、施工准备

#### 18.1、现场作业和施工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乙方设计，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 18.2、合同文件中的缺失

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8.3、勘察资料研究分析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乙方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 18.4、现场考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 18.5、地下构筑物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 18.6、施工放线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乙方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

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甲方/监理单位对放样、定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18.7、提供场地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按现场实际情

况另行约定。

#### 18.8、供本工程专用

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 八、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 19、开工及延期

##### 19.1、工程开工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5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施工。

##### 19.2、乙方造成的开工延期

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向甲方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24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不同意开工延期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 19.3、甲方造成的开工延期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20、暂停施工和复工

### 20.1、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可向乙方发出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施工令，并在发出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 20.2、乙方造成的暂停施工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甲方不予补偿：

- (1)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乙方负责的必要停工；
- (2)乙方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 (3)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 20.3、甲方或甲方代表造成停工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 20.4、暂停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暂时停止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甲方未发出复工令，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20.2 款范围之内，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乙方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1)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乙方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甲方;

(2)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乙方有权根据第 36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 20.5、复工

在甲方发出复工令后,乙方和甲方/监理单位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 21、工期及延误

#### 21.1、工期

本工程须在第 6 条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 21.2 款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 21.2、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变更;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遇不可抗力;
- (6)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 21.3、工作时间的限制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甲方的认可,并

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甲方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事后立即向甲方报告。

#### 21.4、延期损失赔偿费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21.1 款约定的工期及 21.2 款经批准的延长工期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①本工程工期为 180 日历天，乙方应当严格控制工期，并确保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确认，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等影响因素。②乙方的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赶工，若滞后计划工期达 10 天或甲方/监理单位合理预期工期滞后可能达到 10 天时，除乙方采取有效赶工措施直至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并自行承担加快进度可能增加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 九、材料、设备供应

### 2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本分项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 2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23.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双方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 23.2、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3.3、乙方不执行指令

如乙方不执行 23.2 款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则甲方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4、代用材料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提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视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23.5、货物运输

乙方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 **24、材料设备的检验**

### **24.1、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见证下，由乙方负责取样并送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4.2、检验内容及费用**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施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3、随时检查**

甲方/监理单位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乙方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 **十、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25、工程质量和检测**

#### **25.1、工程质量**

##### **25.1.1、基坑土石方工程：**

(1)土方开挖前，甲方、监理及乙方三方必须共同对原始地面标高进

- 行测量和签字确认工作，作为按实结算的原始标高，详见附件三。
- (2)基坑底标高应控制在地下室筏板垫层底标高+300mm，严禁超挖，因乙方原因超挖导致甲方成本的增加（如：因超挖导致垫层加厚），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增加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款项。基坑开挖完成后，甲方、监理及乙方三方必须共同对完成面标高进行测量和签字确认工作，作为按实结算的依据，详见附件三。
- (3)现场有部分区域若需要填土或如需乙方进行基坑回填，则填土范围按甲方指示进行。其余土方全部考虑外运处理（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在场地红线内外适当位置预留一定数量的回填土）。
- (4)土方开挖量约 13 万 M<sup>3</sup>，土方外运工程量约 13 万 M<sup>3</sup>（所有外运土方弃土点要求乙方自行设定，但需告知甲方）。
- (5)乙方土方开挖标高必须依据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图纸或书面资料进行。
- (6)如后期需乙方进行基坑回填，乙方应自行考虑现场土方平衡问题，建筑红线范围内回填土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回填土采用夯实机分层夯实，填筑前先对基坑底杂草、浮土、建筑垃圾进行清除。分层虚铺厚度不得大于 0.5 米，回填土中最上一层表面土虚铺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每层回填土夯实密度应满足建筑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7)场内临时堆土的位置要先将指定堆土范围内的树木和杂草清理干净并外运至弃土场；甲方指定堆放土方区域外严禁倾倒或堆放土方；场内的临时堆土要用推土机推平压实。

#### 25.1.2、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

应满足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主体桩基

础应严格控制桩顶标高，混凝土超灌部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即可。如因乙方超灌大于设计图纸，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还需承担大于图纸设计超灌部分的破除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款项。如因乙方原因，主体桩基础的桩顶标高不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导致桩承台增大或增厚，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成本增加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此款项。

#### 25.2、工程检测费

乙方承担本分项工程的所有检测费用。

#### 25.3、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

乙方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 (5)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5.4、施工质量检测

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 25.5、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没有甲方/监理单位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甲方/监理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甲方/监理单位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监理单位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乙方。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甲方/监理单位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甲方/监理单位应予以认可。

#### 25.6、重新检测

无论甲方/监理单位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和

(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6、安全文明施工

### 26.1、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26.2、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 and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负责协调市政、交警、城管、路政、街道办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遵守政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规定。

### 26.3、甲方对安全文明进行监督

甲方应当对乙方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乙方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甲方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甲方发现乙方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 26.4、乙方的现场作业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建筑红线范围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26.5、化石、文物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6、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 27、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 27.1 证件种类要求

承担本合同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证件：

(1)乙方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具备：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 27.2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 27.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27.1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27.2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天内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所有参加

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甲方/监理单位备案。

(3)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专职司机名单，乙方应在确定改变前 3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4)乙方安排的车辆不符合第 27.3(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甲方/监理单位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车次。

#### 27.4 专职检查

乙方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司机依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乙方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

乙方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_\_\_\_\_

检查内容：①禁止运输车辆超高超载②禁止车轮车身带泥③禁止车厢不做密封沿途抛撒滴漏

#### 27.5、安全文明运输

乙方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乙方应指派本合同条款第 27.4 款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责令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

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若乙方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车·次。

#### 27.6 检查纠正责任

乙方应对第 27.4 款和第 27.5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若乙方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次。

### 十一、工程验收

#### 28、工程验收

本工程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须满足国家、省、市的基坑边坡支护施工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土方回填如需乙方施工的，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除满足第 25 条的质量要求外，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土方回填施工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并验收合格。工程完工，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市/区质检站及质量检测中心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处罚 5 万元，同时由乙方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检测不合格起到返工验收合格止，按合同暂定总价每天 3‰ 处罚。

### 十一、进度款、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

#### 29、进度款

本工程按施工产值支付进度款，施工产值达到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的 50% 时，乙方向甲方报送进度款报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比例为施工产值的 90%，

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注：工程总造价的确认：乙方在在获得承包范围内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送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预算书，经甲方审核，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工程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30、竣工结算**

#### **30.1 编制竣工结算书**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等事项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 **30.2 提交竣工结算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移交下一道工序施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

#### **30.3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
- (2)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 **30.4 竣工结算书修改及核对**

乙方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经

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进行核对，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甲方的核对意见被乙方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 **31、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且双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 30 天内付至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95%，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 5%为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支付。保修金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未尽事宜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修理，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对于工程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项目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3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32.1 缺陷保修**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32.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交接证书前，应签订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的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十三、现场组织协调管理

#### 33、现场组织协调管理

33.1、拟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曾担任过工程规模、性质与本工程相类似的项目经理。

33.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若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同意，否则，我司有权做出任何处罚。

33.3、工程进展的过程之中，若乙方提供于该项目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则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更换。

33.4、甲乙双方每天各自派一人以上驻场代表驻工地指挥施工。任一方更换代表的，应提前一天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迟延通知的全部责任。

甲方代表： 邱楚松 电话：13723409924

乙方代表： 庄江裕 电话：13602557428

甲乙双方在本工程中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等相关往来书面文件均以双方代表或合同签订人的签名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3.5、本工程如需要爆破，乙方若没有爆破资质，应将爆破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第三人进行爆破施工，爆破施工单位应按当地公安机关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3.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驻场代表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整改，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

顺延。

33.7、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必须自开工之日起三日内安排 3 名以上施工人员及与乙方填报《施工机械配备表》的机械设备进场施工以保证工程进度，详见附件二《施工机械配备表》。

#### 十四、工程履约保证

##### 34、工程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批准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 10%的等额履约银行保函。

#### 十五、不可抗力

##### 35、不可抗力

###### 35.1、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平均风力\_\_8\_\_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_\_50\_\_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_\_37\_\_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 (4)其它：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2、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38条〈争议〉的约定处理。

### 35.3、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5.4、将损失减至最小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 35.5、不可抗力损失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 (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乙方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 (4)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5.6、不能免除责任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责任。

###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违约

##### 36.1、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0.4款所指甲方暂停工程施工持续63天以上甲方违约责任约定：

顺延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也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责任约定：甲方超过30日仍不支付进度款时，甲方以确定的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15%计算利息。

(3)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违约责任约定：甲方超过60日仍不支付结算款时，甲方以确定的应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化利率15%计

算利息。

#### 36.2、乙方违约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1)自开工之日起五日内，若乙方每天因机械设备或人力配备不足导致工程进度缓慢，达不到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工程发包给第三人，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 (2)乙方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未完工部分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不能以工价、弃土场价格调整等原因，要求变更合同单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无论何种原因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清场，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交付全部施工资料。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交付场地及施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则按乙方已完工部分工程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6.3、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和乙方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7、索赔

### 37.1、索赔理由

甲方和乙方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时间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索赔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 37.2、索赔内容

(1) 甲方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 乙方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甲方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甲方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37.3、甲方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2) 由于乙方原因造导致工期延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37.4、甲方索赔程序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甲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阶段性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约定相同。

#### 37.5、乙方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提

出索赔。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 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37.6、乙方索赔程序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

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3)、(4)的约定相同。

#### 37.7、索赔费用的支付

##### 37.7.1、甲方索赔费用的支付

乙方对甲方根据第 37.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甲方签发给乙方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 37.7.2、乙方索赔费用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根据第 37.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乙方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 38、争议

#### 38.1、解决争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8.2、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七、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39、合同的生效、终止

#### 39.1、合同生效

甲方和乙方预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39.2、合同终止

除第 38 条有关争议及第 32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39.3、诚实信用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0、合同的解除

#### 40.1、协商一致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0.2、发生转让

发生通用条款第 14 条和第 15 条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0.3、不可抗力和违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0.4、解除合同程序

甲方和乙方一方依据 40.1、40.2、40.3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0.5、合同解除后工作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乙方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0.6、结算和清理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1、合同份数

#### 41.1、合同正本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 41.2、合同副本

本合同副本肆份，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 42、合同备案

##### 42.1、合同备案

甲方应在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7天内，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十八、附加条款

施工期间土方内如遇石块需要爆破或机械破碎，石块体积小于1m<sup>3</sup>内（含1m<sup>3</sup>）单价仍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200元/m<sup>3</sup>执行，石块体积大于1m<sup>3</sup>时单价另行商议，工程量以签证形式确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2022年02月16日

# 外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建的外  
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工程被评为二零二一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 61899m<sup>2</sup>)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穗建安文绿证字: 21048-2(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外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基基础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ECG-C201913-04)

承包人(全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外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片区、广汕公路萝岗岭头水星水库侧。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地下室支护桩、高压旋喷桩、搅拌桩、土钉、喷锚，土方开挖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2《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另册）。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验收及格、包竣工资料等全承包形式进行分包工程施工。按本合同《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综合考虑现场材料、施工机械保管与运输费用等因素。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暂定含税金额：（肆仟零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元），小写：¥40639300.00元（含规费及增值税税金）。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是税务机关会调整增值税率，则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相应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94574.61元，人工费¥450万元。

2、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2《专业分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如工程发生变更，最终以双方调整确定工程结算书为准。

### 三、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按经承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后第二天起计，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为止，分包人应保证按期完成。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与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列在前的优先解释）：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2501、25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帐户：440015805010502216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127E

分包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新城支行

帐户：44250100012000001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1145

附件 1:

##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分包合同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分包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防水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间，若出现因乙方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组织足够技术人员、机具、材料、设备到场修复，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达到合格标准，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到场修复的或同一处问题经乙方修复三次后仍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金额无须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和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其他**

-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方式为：
- 2、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30日内无息返还全部工程质量保修金。
- 3、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分包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外商活动中心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宇亮	项目负责人	朱卫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强	项目负责人	庄周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志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基础	2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基坑支护	4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地下水控制	1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	土方	2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6	边坡	2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7	地下水防水	2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7</u> 分项数: <u>14</u>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吴志伟</p> <p>注册号: 4401048-011</p> <p>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p> </div>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周文 2020年7月22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宇亮 2020年7月22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喜强 2020年7月22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周文 2020年7月22日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年月日 (盖章)</p> </div> </div>						

# 红花山公园东门等2个边坡治理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11-04-01-517531001001

标段名称: 红花山公园东门等2个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3.632646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沈舜明



本工程于 2022-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振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0

振朱

查验码: 84736854457460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108-440311-04-01-51753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东门等2个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红花山公园东门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沈舜明 资格等级: 二级 证书号码: 粤 2442016201603056

本工程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花山公园东门等 2 个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红花山公园东门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红花山公园东侧, 2 个边坡地理位置相邻, 坡顶为红花山公园, 边坡总长约 350 米, 坡高约 1.82~15.42 米, 总治理面积约 5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支护工程, 绿化工程。

结构形式: \_\_\_\_\_

层 /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花山公园东门等 2 个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sup>3</sup> □石方: _____ m <sup>3</sup>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sup>2</sup>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冷负荷: _____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sup>2</sup>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 <sup>2</sup> □幕墙: _____ m <sup>2</sup>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_部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sup>2</sup>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管长: 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程	
--	---	---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

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 _____ 万 m <sup>2</sup>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_____ m ×_____m 舱数: _____ 舱 总长: _____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路灯工程	□ _____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 _____ m 桥宽: _____ m 总长: _____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 _____ m×_____m 总长: _____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 DN _____mm 总长: _____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_____ 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生活垃圾处理工	□填埋处理规模: _____ t/d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程	□焚烧处理规模： _____ 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 _____ m 总长： _____ 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sup>2</sup>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sup>3</sup>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m <sup>3</sup>		
--	----------------	--	--

**(3)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8936326.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贰角贰分（¥348320.2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6) 奖励金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7) 其他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公示的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4.11%。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 (审核) 结论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详见附件 1 )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补充合同条款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规范 (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
9. 图纸 (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振朱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永涛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6268001001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4.87034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范少辉



本工程于 2022-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5



范少辉

查验码：186857381748466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

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包括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简背路47号后挡墙、西坑绿道盐田方向边坡、西坑盐排检查站后侧挡墙。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4948703.4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133601.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8月 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序荣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 园山街道福桐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永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521144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301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0755-26911773

电子信箱: 896229763@qq.com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3.7.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包括福田村福村路边坡、简背路47号后挡墙、西坑绿道盐田方向边坡、西坑盐排检查站后侧挡墙	工程造价(万元)	494.87034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挡墙护坡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B16100373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36137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158
施工图审查单位			

1/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黄斌
副组长	谢利人
组员	范少辉、毛体立、李吉本、卢维、蒋俊、卢亮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边坡工程	黄斌	谢利人、范少辉、毛体立、李吉本、卢维、蒋俊、卢亮

###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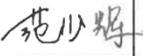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斌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范少辉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体立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利人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蒋俊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卢维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亮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 7月 3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范少辉

  
[Signature]

  
[Signature]

2023.7.31

# 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防伪码：4867814993127895

##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40123002A

工程编号：4403102013022301

工程名称：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4-1-14 16:00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218,336,507万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柒分)

中标工期：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卫方

资格证书号：GD0011088

本工程于 2014.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第五开标室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智许印建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4年01月23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牛湖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包括拆除原有挡土墙及新建挡土墙工程二部分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筑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圆零角柒分

(小写)：2183365.0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31034.69 元

工程暂列金额为(小写)：0.00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龙华新区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7.28 % 为准。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外(包括暂列金额 0.00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31034.69 元)，其余部分下浮 17.28%；标底采用 2013 年第 11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442910182200069037

合同备案情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for the contract registration section.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  
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1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后挡土墙边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办事处牛湖社区新太阳第二幼儿园东侧
建筑规模	约 95M	工程造价	218.33 万
结构类型	毛石混凝土挡墙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765-6/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润强
副组长	田霖强
组员	陈嵩山 何智聪 王晓东 王辉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边坡支护		王晓东、张卫方、李锐
排水工程		黄辉、李健、林肇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边坡支护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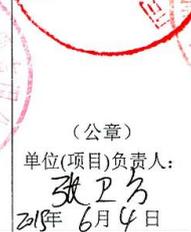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边汉桥</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李双</p> <p>2019年6月4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卫名</p> <p>2019年6月4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博洋</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明</p> <p>年 月 日</p>

#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
|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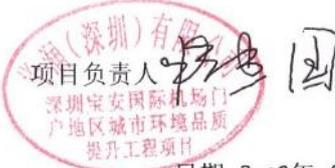
##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段园建工程	优秀	2022. 5. 18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一期)-乐园用地 2 标段	优秀	2022. 6. 11	
3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工程土方外运工程	优秀	2023. 11. 27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06月06日至2021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健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II标段园建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合同价	26330754.8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合同工期	9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实际工期	31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0-12)					11
2. 技术经济实力(0-17)					16
3. 施工过程管理(0-47)					46
4. 进度控制(0-10)					10
5. 配合与服务(0-14)					14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span>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新大社区地块土地整备项目（一期）-乐园用地2标段	承包商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2年6月11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1	项目经理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1	1
			是否有常驻现场	1	1
			是否称职	1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	1
2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0			
4	财务支付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4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1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1	1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1	1
			是否有进行工程深化设计的能力	1	1
6	机械、材料	2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1	1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3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5	3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3	2
			是否将隐蔽工程及时报监理单位验收	2	1
			发生质量问题时是否能及时按要求整改	3	1
9	施工安全	15	是否对工程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6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4	4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20			
12	工期控制	2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3	3
			总体及阶段性工期计划以及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4	4
			发现工程进度有落后时是否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1
			是否有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10	10
五	配合与服务	10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	2	2
14	工程分包	2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1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1
15	竣工移交	4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1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1
六	资金支付	10			
17	工资支付	8	是否充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	4	4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4	4
18	工程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19	材料款支付	1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1	1
<p><b>注:</b>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在阶段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p>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 0.5 分。</p>					
得分 90 分			评价人签字:  2022年6月11日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永涛 0755-2691177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潘萍 0755-2691177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301				
工程名称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接收站工程土方外运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湾东北岸迭福北片区	工程合同价	15902367.6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实际工期	76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3. 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4. 进度控制 (0-10)					9
5. 配合与服务 (0-14)					13
6.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无
合计					98
备注:					优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 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2795211445)，  
法定代表人：(赵永涛，44058219900910651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赵永涛

